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起, 会期半天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公司新工厂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

5、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 15,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:00—3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 代表股份 94,960,79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350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86,943,244 股, 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55.25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,017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9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190,5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089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2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0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6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8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75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6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8%；反对

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75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6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8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75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6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8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75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6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8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75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6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8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75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74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6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831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审议〈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6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8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75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5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68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75%；反对 9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，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、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74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6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831%；反对 85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74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6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831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6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47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831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，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、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万晶、朱园园
- 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